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图先生和周松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图先生和周松华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锦图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周松华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吴锦图先生、周松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吴锦图先生、周松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

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吴锦图先生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周松华先生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